

白羽绒服干洗后长“红斑”

原来是干洗店偷懒与其他衣物混洗,经调解,干洗店赔偿顾客300元

本报3月9日讯(见习记者 姜海蛟 通讯员 付群)白色的羽绒服经干洗后染上了红色斑点,店家却只同意按照规定赔偿10元衣物洗涤费,对购买衣服的费用则拒绝赔偿,只因对方未选择保价洗涤。

近日,家住岚山区的张女士在干洗店取衣时发现,自己送洗的白色羽绒服上出现了点点“红斑”,看起来十分显眼。张女士当即表示,衣服在送洗之前是纯白色的,在被

染色之后基本上无法再继续穿着。她认为干洗店应该全额赔付购买衣服的425元。

对此,干洗店工作人员则表示,由于张女士事先并没有选择保价洗涤,所以只能按照规定赔偿10元衣物洗涤费。张女士感到很疑惑,她表示,如果干洗店有保价事项,那在送洗衣物时为何不提前告知?在多次协商未果后,张女士拨打了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巨峰工

商所的申诉电话。

工商部门调查时,店家承认由于要洗的衣物很多,就偷懒将张女士的衣服与其他衣物混在一起洗,造成染色。工商执法人员认为洗衣店事先没有告知保价洗涤,根据《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》,该店剥夺了消费者的知情权,干洗店对此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经多次调解,双方达成一致,

干洗店赔偿张女士损失300元,双方对此调解结果均表示满意。

工商部门提醒消费者:服装干洗尽量选择规模较大、信誉较好的干洗店;洗衣注意索要票据;凡属高档、名牌、贵重衣物,消费者应尽量选择保值精洗,并妥善保存好相关单据,以便发生洗染服务纠纷时,能够有效地维护合法权益。取衣时对衣物认真检查,发现问题应及时维权。

住店被盗 宾馆赔偿

本报3月9日讯(见习记者 姜海蛟 通讯员 丁原利)小偷夜里潜入宾馆,盗走住宿者皮包。而宾馆则认为,顾客未将贵重物品交宾馆寄存保管,是因为顾客保管不当。对此,消协表示,住宿时财物被盗,宾馆有责任进行赔偿。

彭女士向东港区消协投诉称,她近日在东港区正阳路一宾馆入住,晚上睡觉时皮包还在房内,而早晨起床时发现皮包不见了。她表示,皮包内有价值1600元的手机一部及现金800余元。

彭女士立刻向宾馆负责人反映,要求宾馆赔偿损失。但宾馆却称,总台处已有房客须知告示,说明顾客携带金、银、现金及贵重物品需寄存的,请到宾馆总台办理寄存。工作人员认为,彭女士未将贵重物品交宾馆寄存保管,是因为自己保管不当,发生遗失、被盗,宾馆概不负责。

对此,消协工作人员表示,消费者在宾馆住宿时财物被盗,宾馆有赔偿责任。经调解,宾馆最终赔偿彭女士1300元。

明明还有半个月 商家却称已过期

一消费者兑奖遭拒,向工商申诉,最终兑付奖项

本报3月9日讯(见习记者 姜海蛟 通讯员 弓弘)一连喝出四个“开盖有奖”,刘先生满心欢喜去兑奖,却被告知兑奖日期已结束。事实上,距离瓶身标签上的兑奖截止日期明明还有半个多月。

东港区两城镇的刘先生拨打12315申诉称,他在中心街一批发部购买啤酒时发现,一啤酒厂家正在开展“开盖有奖”的促销活动。厂家承诺只要啤酒开盖后瓶盖内印有“再来一瓶”字样,即可兑换同类产品一瓶。刘先生随即购买了一箱该品牌啤酒,在饮用过程中喝出四个印有“再来一瓶”

的瓶盖。然而,当他找到批发部要求兑奖时,销售人员却称兑奖日期已结束,不能兑现。刘先生仔细查看了啤酒瓶身的标签,发现上面明确印有活动参与方式及兑奖时限,当时距兑奖截止日期还有半个多月。

工商执法人员接到刘先生的申诉后,立即与商家取得了联系。对此,商家表示,不给消费者兑奖是由于该啤酒厂家下发了“停止兑奖”的内部文件,代理商不给下级经销点兑奖,经销点自然也不能亏本给消费者兑奖。工商执法人员要求商家提供厂家下发的文件,商家称代理商说厂家仅通

过电话口头通知了各经销点,没有书面文件。

工商执法人员与厂家全国售后电话核实后得知,厂家并未下发过类似声称“停止兑奖”的文件。“厂家举办有奖销售活动,其活动内容和期限可视为经营者与消费者明示的约定内容,经营者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约定义务。”工商执法人员表示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、《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》有关规定,该批发部的行为已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最终,商家向消费者赔礼道歉,并兑付了4瓶中奖啤酒。



你遇到过这种情况吗?

3.15维权调查

热线电话: 8308110